

中共建始县委组织部 中共建始县委老干部局 文件

建 始 县 财 政 局

建组通〔2018〕29号

中共建始县委组织部 中共建始县委老干部局 建始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建始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
(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织(党组)：

经研究同意，现将《建始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0日

建始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的管理，确保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管理有序、使用规范，根据《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恩施州办发〔2017〕7号）及参照《州委组织部、州委老干部局、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恩施州直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预算。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预算包括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离退休干部项目经费。离退休干部项目经费是指有离退休干部的乡镇、县直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单位部门预算总额内编制的专门用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项目经费。

第三条 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按省规定的标准执行；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予以保障。

第四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一）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1. 为本单位干部退休组织谈话、欢送和专访慰问；
2. 为本单位离退休干部订阅、购买党报党刊、涉老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

3. 组织本单位离退休干部集中学习、教育培训；
4. 组织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
5. 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县委县政府、本单位情况通报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6. 对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重阳（老年）节和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开展生日慰问，对高龄、独居、重病住院、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的慰问，对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和长期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的走访慰问。

（二）服务保障方面

1. 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以单位名义吊唁、慰问家属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组织本单位离退休干部体检；
3. 对本单位特困离退休干部的困难帮扶。

（三）开展活动方面

1. 引导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积极作用所开展活动的开支；
2. 组织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开展集体活动、文体活动的相关开支；
3. 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经审批同意后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公务活动的开支。

（四）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建设方面

本单位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建设、维护、设备购置等费用。

（五）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的工作补贴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开支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支出标准

（一）干部退休谈话交接时，可以简朴方式进行欢送。可进行专访慰问，纪念品价值不超过1000元。

（二）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集中学习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集体活动的支出按程序审批报备：

1.各单位要按照选好主题、就近就地、安全节俭、适度适量的原则，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集中学习教育培训等集体活动（一年一次）。要做好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集体活动中产生的租车费、资料费、印刷费、讲课或讲座费、医疗保健费等按财务规定据实报销。活动需购置或维修设备、器材、用品或布置场地的费用，按财务制度据实结算。集体活动需住宿或用餐的，可比照在职人员标准安排住宿，可按每人每餐不超过40元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2.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比赛活动，可发放适当的奖品或奖金，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奖品或奖金每人每次人均不超300元。参加上级部门和县直机关组织的文体比赛，确需为参赛者购买比赛所需用品的，每人均不超过300元。

(三)走访慰问。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元旦春节、重阳(老年)节期间按相关规定集中走访慰问老干部。生病住院等其他慰问活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不高于春节、重阳(老年)节慰问标准。离退休干部逢整十岁生日(70周岁、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及以上)慰问比照单位慰问在职人员标准执行，慰问标准一般在300元以内。对受到国家及省部级表彰的老劳模老先进、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等特殊情况可酌情适当提高慰问标准。

(四)离退休干部体检比照在职人员标准安排。单位安排看望住院离退休干部、丧事办理和组织离退休干部集体参加送别活动可按规定安排公务用车，如需租车，相关费用按财务规定据实报销。离退休干部去世后，可以单位名义送花圈，对家属进行慰问，慰问金标准不超过1000元。

(五)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经审批同意后，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公务活动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交通补助、生活补助等差旅费用，比照在职人员标准在本单位或主办部门据实报销。

(六)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离退休干部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按照书记每人每月不高于200元的标准发放。在职人员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兼任职务不得领取补贴，在2个及以上党组织任职的离退休党员不得重复领取补贴。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管理原则

(一)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教育、管理、服务离退

休干部，实行专款专用，按年度预决算，每年如实公开，不得挪作他用。开展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活动等要务实节俭，合理安排经费支出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经费使用审批。要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开支，经费支出要手续齐全，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同一事项在福利费、公用经费等其他科目中支付或补助的，不得在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中重复开支。

（三）要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纪律，提倡务实节俭、严禁铺张浪费。对存在违反经费管理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严厉查处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县属地方国有（改制破产）企业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